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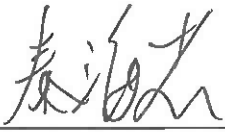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寇日明 

(本页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海岩 

(本页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澜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Lan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